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曾姿富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16
電子郵件：f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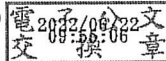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1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31979_1110811464_111D2021801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營建署(新市鎮建設組1科)

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1	年 6 月 22	日
文	第	111	號